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凯”）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旭建设”）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东旭建设将承接广东华凯龙江金紫广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及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04-21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楼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7089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光电持股 100%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旭光电属同一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东旭建设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旭建设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成都金牛区，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个专业资质，企业资质齐全，其承接项目遍布全国十余个省市自治区，业务范围广，工程类型丰富。

（四）财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7,087,149.77	5,949,380,200.77
负债总额	2,368,479,332.27	2,861,943,825.34
净资产	1,098,607,817.50	3,087,436,375.43
项目	2016年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752,400.10	141,855,891.21
净利润	11,887,704.34	-11,171,442.0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 2、工程名称：龙江金紫广场
- 3、工程地点：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居委会龙峰北路 6 号
- 4、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47,125.17 平方米
- 5、承包范围：龙江金紫广场 1、2、3 号公寓楼及商业裙房设计范围的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铝合金、栏杆、装修工程及园林工程等。
- 6、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487 天（具体以发包人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 7、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核准
- 8、合同价款：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房地产建设施工需要而正常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旭建设具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需要，且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包行为，交易价格经招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发生的，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在参与投标的单位中，东旭建设提供的报价合理，满足中标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